

中華民國護照辦理要點

	首次辦理（更改名字者必須更換新的護照） （4 工作天）；代辦皆需再加 3 工作天	護照更換 （4 工作天）	遺失 （5 工作天）	費用
基本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2.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人別確認 3.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尚未能領取身分證者除外） 4. 3 個月內白底彩色證件照二張，須符合 證件照規格 	5. 舊護照	4. 國內護照遺失申報表 正本	急件每少一日加收 300
一般人民 （包含 14 歲以上之女性，及除役之男性）	<p>同基本要求，但須注意是否為下列身分別，須提供其他相符應文件如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孩童（未滿 14 歲） 2.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除外） 3. 男性另須注意是否為接近役齡或是役齡男子 			1400
孩童 （未滿 14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如父母離異，請提供監護權證明 2.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並附繳影本乙份或三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正、影本乙份 			1000
14~18 歲未成年女子 ，已婚者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如父母離異，請提供監護權證明 2.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並附繳影本乙份或三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正、影本乙份 			1400
接近役齡男子 （14~18 歲之未服兵役男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須備齊前列兩份文件 2.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接近役齡男子（役男）之護照申請書必須先送內政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櫃台申請加蓋兵役審查戳記 			1000
役齡男子 （19~36 歲之已服兵役男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接近役齡男子（役男）之護照申請書必須先送內政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櫃台申請加蓋兵役審查戳記 2. 兵役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軍人員應檢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 ● 替代役役男應附服替代役身分證明 ● 役齡男子應附退（除）役、免役、禁役證明文件、結訓令、載明役別之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400

電子台胞證（卡式多次）

<p>首次辦理 (5 工作天); 代辦皆需再加 3 工作天</p>	<p>護照更換 (5 工作天天)</p>	<p>遺失 (6 工作天)</p>	<p>費用</p>
<p>1. 填寫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申請表 2. 護照影印本(需原比例大小; 效期要有 6 個月以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需原比例大小) 4. 6 個月內白底彩色證件照一張 5. 14 歲以下須附上戶口名簿影本</p>	<p>6. 有更改姓名者, 請附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可用影本) 7. 台胞證無論是否過期都要繳回</p>	<p>6. 警察局備案證明</p>	<p>1200</p>